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 告 李震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4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,366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29,155元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97%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23,065元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7%計算之利息，(三)新臺幣128,957元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71%計算之利息，(四)新臺幣98,447元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姜貴泰

05 法 官 蔡志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姜貴泰